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1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银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兆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金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	00264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兆三	赵洁
联系地址	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电话	0972-7316442	0972-7316442
传真	0972-8322970	0972-8322970
电子信箱	w333@vip.163.com	xy-zhaojie@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841,727,732.15	596,923,795.50	41.01%	427,747,224.96
营业利润(元)	269,883,397.34	192,082,549.48	40.50%	132,269,314.71
利润总额(元)	283,316,619.09	182,834,160.72	54.96%	136,601,2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632,130.72	135,536,943.78	56.14%	113,579,9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57,214.41	140,818,406.05	43.13%	95,041,3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20,226.92	133,678,455.46	-26.15%	156,613,480.3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97,190,209.63	707,570,068.46	153.99%	318,061,622.90
负债总额(元)	227,709,489.63	253,669,279.18	-10.23%	136,119,5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69,480,720.00	453,900,789.28	245.78%	178,200,378.51
总股本(股)	450,000,000.00	120,000,000.00	275.00%	10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6	0.3791	43.13%	0.3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26	0.3791	43.13%	0.3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68	0.3939	31.20%	0.2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1%	41.31%	-3.50%	5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1%	42.92%	-6.91%	4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94	1.114	-80.31%	1.56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8	3.783	-7.80%	1.782
资产负债率(%)	12.67%	35.85%	-23.18%	42.80%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632.30		-1,495,651.43	-115,06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2,154,914.78	14,422,87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69,881.88		2,461,000.00	4,381,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72.17		-10,159,152.51	-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978,818.78
所得税影响额	-3,358,305.44		1,757,426.89	-1,072,55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0.00	-53,852.09
合计	10,074,916.31	-	-5,281,462.27	18,538,520.10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8,121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1,9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_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	292,500,000	292,500,000	0
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1%	45,500,000	45,500,000	0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9,500,000	19,500,000	0
深圳嘉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3,812,500	13,812,500	0
北京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_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3,812,500	13,812,500	0
上海津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875,000	4,875,000	0
成碧娥	境内自然人	0.94%	4,208,402	0	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200,000	1,200,000	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00,000	1,200,0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00,000	1,2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成碧娥	4,208,402	人民币普通股
夏元正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6,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余杭新股01_	516,72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巧珍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丹	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德胜	292,162	人民币普通股
崔昕	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寿添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斯靖	2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实科技、浙江联泰、福建劲达、深圳嘉木、北京天同、上海津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2011年总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是公司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生产经营持续增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的一年。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目标,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各项财务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上缴税收增加,企业实力增强,员工收入增长,实现了国家、企业和员工三方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72.77万元,利润总额28,331.66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63.21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1.01%、54.96%、56.14%。

2.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从中国白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青稞酒系列产品的供求关系方面而言,2011年公司在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国内白酒市场竞争依然十分激烈,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要求更加迫切;

(2)公司开拓全国目标区域市场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3)假冒侵权现象屡禁不止,打假维权工作任重道远;

(4)随着公司跨越式发展,市场的快速开拓,产供矛盾日趋突出;

3.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绩

(1)加大了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研发适销对路的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全年开发新产品13种,产品覆盖高、中、低档三个层面,其中,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与上年有8.1个百分点的增长;

(2)加大了市场营销拓展力度,在青海周边板块市场,公司继续完善深度分销模式,巩固销售网络,在其他省外目标市场,公司采取了专卖店捆绑团购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推出"天佑德青稞酒"高原生态系列产品,全年省外销售额较上年增长198.42%;

(3)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主动配合工商等执法部门打假维权,积极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互助"及"天佑德"中国驰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新增授权专利21项,专利权期限均为十年,获得商标8件。

(4)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优质青稞酒酿造技改项目"的部分酿造车间技改,制曲车间改造,完成"优质青稞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的包装技改部分,完成"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的研发及检测大楼建设等工程项目,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供求压力,为市场提供了品质优良的产品,初步满足了市场需求。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酿酒	84,042.33	25,353.87	69.83%	40.99%	41.13%	-0.0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高档青稞酒	51,059.99	11,807.36	76.88%	62.69%	86.18%	-2.91%
普通青稞酒	32,982.34	13,546.50	58.93%	16.86%	16.56%	0.1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1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0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之"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1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年中磊(审A)字第0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1,727,732.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632,130.72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632,130.7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9,908,113.88 元,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13,380,218.40元,减去2011年1月整体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折股113,380,218.40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161,917,302.4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917,302.49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9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1年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二条第十五项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交易事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其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十九项	审议批准证券投资、以及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批之外的其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审议批准证券投资以及投资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第四十二条第二十项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一项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第八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四)、(五)项所述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二)、(三)、(六)、(七)项所述担保,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四)、(五)项所述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第八项	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不超过20%的对内投资项目,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	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除对外投资以外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
第一百零九条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相关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投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其他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除外)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授予董事会投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委托贷款的决定权;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	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不超过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融资;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且不超过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融资;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	资产抵押和质押(仅限于为公司自身提供);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3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45%;	资产抵押和质押(仅限于为公司自身提供);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5%;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	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做出决议;	对外担保;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委托理财;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10%以下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委托理财;授予董事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七项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内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融资、对外捐赠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1.对内投资:授予董事长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且不超过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 2.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且不超过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 3.融资:授予董事长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且不超过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拟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融资、对外捐赠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1.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向其他企业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授予董事长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2.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3.融资;授予董事长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八项	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低于10%,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10%,或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低于10%,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10%,或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向其他企业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另有规定的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低于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1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低于1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八项	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对内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融资事项,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均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向其他企业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收购和出售资产、融资事项,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均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1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下午13: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1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年中磊(审A)字第0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1,727,732.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632,130.72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632,130.7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9,908,113.88 元,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13,380,218.40元,减去2011年1月整体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折股113,380,218.40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161,917,302.4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917,302.49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9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元的银行贷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元的银行贷款。

同时,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2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时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办公楼七层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